

《锅炉定期检验规则》释义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组织编写

中国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杂志社

主审 李军

主编 钱公

2010年2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下达修订《锅炉定期检验规则》的立项计划。2010年3月，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修订工作组并且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工作组会议，讨论了《锅炉定期检验规则》修订的原则、重点内容、主要问题以及结构（章节）框架，并且就起草工作进行了具体分工，制定了起草工作时间表。2010年8月，在北京召开了各起草小组组长会议，对汇总稿进行讨论。2011年6月，在广东召开全体起草人员参加的会议，形成了《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2011年9月，特种设备局以质检特函【2011】79号文征求基层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以及公民的意见。起草组根据征求的意见，研究处理形成送审稿。2013年8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组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报批稿。2015年07月07日，本规则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次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是结合《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提出的要求补充、调整相关内容，对原《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的一些问题进行改进，保留原来的行之有效的主体内容，突出定期检验工作的可操作性。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取消原规则中以提示性附录规定的锅炉定期检验报告格式，仅给出锅炉内（外）部检验结论报告和水（耐）压试验报告；
2. 修改检验结论，调整检验周期；
3. 增加首次内部检验的规定；
4. 增加不能按期停炉检验的处理规定；
5. 明确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的检验范围；
6. 增加电站锅炉外部检验内容和要求；
7. 针对大型电站锅炉的特点，补充相关检验内容；
8. 增加对检验过程中发现缺陷处理的原则规定。

天津人民出版社

定价：90.00 元